

# 团 体 标 准

T/OTOP ××××—2021

---

## 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 示范园区评定指南

China 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 Promotion Plan

Guidance for Assessment for Demonstration Park

征求意见稿

2021 - ×× - ××发布

2021 - ×× - ××实施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示范园区建设与评定原则.....	2
4.1 建设原则.....	3
4.1.1 生态文明原则.....	3
4.1.2 自主建设原则.....	3
4.1.3 动态管理原则.....	3
4.1.4 持续改进原则.....	3
4.2 评定原则.....	3
4.2.1 科学性原则.....	3
4.2.2 公开性原则.....	3
4.2.3 公平性原则.....	3
4.2.4 系统性原则.....	3
4.2.5 准确性原则.....	3
4.2.6 客观性原则.....	3
5 示范园区建设的基本要求.....	4
5.1 具备健全的工作保障机制.....	4
5.2 具备良好的一乡一品产品基础.....	4
5.3 具备示范园区监管体系.....	5
5.4 具备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5
5.5 具备质量安全和风险管理体系.....	5
5.6 具备示范园区服务保障体系.....	6
5.6.1 组织机构.....	6
5.6.2 管理要求.....	6
5.6.3 服务人员.....	6
5.6.4 一乡一品服务保障.....	6
6 评定要求.....	7
6.1 基本要求.....	7

6.2 评定方法 .....	7
6.2.1 .....	7
6.2.2 .....	7
6.3 评定组组成 .....	7
6.4 评定流程 .....	7
6.4.1 申请 .....	7
6.4.2 初评 .....	8
6.4.3 评定 .....	8
6.5 评定结论 .....	8
6.6 争议的解决 .....	8
6.7 异议的解决 .....	8
6.8 评定应用 .....	8
7 示范园区的管理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 示范园区评定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园区的术语和定义、建设与评定的原则、示范园区建设基本要求、评定要求和示范园区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申请方和评定方开展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园区的建设和评定工作，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园区的监督管理技术规范另行要求。

本文件规定的示范园区类型可分为农林牧渔业产品示范园区、工业产品示范园区、旅游服务示范园区，具体示范园区的评定技术规范将依据本标准要求细化。

鼓励申请方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中国特色农产品示范园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区、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园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园区、民族特色文化旅游示范区等相关示范园区创建相融合，一并推动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园区建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HJ 555 化肥使用环境安全技术导则
- HJ 274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GB/T 50878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
-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 T/OTOP XXXX中国一乡一品 产品评价通则

T/OTOP XXXX 中国一乡一品 区域品牌管理细则  
DB 13/T 5140 休闲农业园区标识系统评价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T/OTOP XXXX 《中国一乡一品产品评价通则》及T/OTOP XXXX 《中国一乡一品区域品牌管理细则》中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中国一乡一品产品** China 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

产自中国境内特定地域，经过评价的，具有良好的产地特征和产品特性的生态型产品。

#### 3.2

**产地** producing area

指“中国一乡一品”产品的产地特征和产品特性的形成地，即指产品的产地。

#### 3.3

**评定** assessment

由授权评定机构或第三方评定组依据本评定标准体系要求，对申请方及其划定的示范园区进行符合性评定的过程。

#### 3.4

**示范园区** demonstration park

简称园区，是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有明确的经营主体及区域范围，以可持续发展为目的，具有一乡一品特色的产业集群载体特征的特定区域，同时对周边地区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具有示范与推动作用。

#### 3.5

**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园区** Demonstration Park of China 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 Promotion Plan

指由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批准，在特定的产业集群区域范围内，地方政府牵头，地方相关政府部门或者行业协会、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产品上下游企业参与，共同对已获得中国一乡一品评价认定的产品，基于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推行标准体系建设，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检测体系，综合利用媒体宣传、网络信息化平台、产品质量保险和基金金融服务手段等品牌打造手段，形成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产品）特有的生产经营发展模式，且对周边和（或）其他地方性特色产业（产品）的发展起示范带动作用。

#### 3.6

**申请方** applicant

提出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园区申请的主体。申请方可以是市、县（市、区）、镇等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地方相关政府部门及示范园区负责人；或者是对申报的一乡一品产业有行政管理或者综合协调能力的地方社团机构。

### 4 示范园区建设与评定原则



## 4.1 建设原则

### 4.1.1 生态文明原则

示范园区建设应符合国家生态文明理念和发展方向，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一乡一品产品健康和长远发展的理念建设示范园区，遵循生态文明的系统性、完整性及其内在规律，考虑当地的生态环境容量，严守生态红线。

### 4.1.2 自主建设原则

各地人民政府及园区负责人根据本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本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本地区自主开展示范园区建设工作。

### 4.1.3 动态管理原则

实施严格的准入退出制度。示范园区按申请条件严格评定，确保示范引领作用。对已获批准示范园区及其产品实施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资格。

### 4.1.4 持续改进原则

示范园区的建设过程中申请方应不断主动寻求对示范园区建设和管理过程的有效性和效率的连续改进，使示范园区的建设不断自我完善、自我修炼、精益求精，自我提升。

## 4.2 评定原则

### 4.2.1 科学性原则

评定组工作过程中要体现示范园区评定过程的严谨性和科学性，采用定量与定性评定相结合、产品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方法，以本技术规范要求的内容进行评定。

### 4.2.2 公开性原则

对示范园区的评定要做到标准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评定组工作过程中应广泛听取不同方面的意见，明确评定采信、信息公开、社会监督等机制，从客观公正的角度出发得出评定结论。

### 4.2.3 公平性原则

评定组评价时应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不同评价对象的相同环节和要素采用相同的评价标准。

### 4.2.4 系统性原则

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园区评定时以特定的产业或产品进行系统考察，对生态示范园区的软件、硬件和服务等因素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运用系统分析的思路和原理，评定示范园区在产业链的上下游和服务机构间联系，对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和相互促进，对生态、经济、社会的综合贡献。

### 4.2.5 准确性原则

选择评定方法、建立指标体系需综合考虑园区类型、园区构成等因素，以保证最终确定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能够准确反映评价对象的特点。

### 4.2.6 客观性原则

示范园区评定需反映园区设计、设置、运行管理的真实水平，确保评定结果具有充足且适当的证据支持，为示范园区的建设和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按DB 13/T 5140执行。

## 5 示范园区建设的基本要求

### 5.1 具备健全的工作保障机制

#### 5.1.1

应出台示范园区建设工作意见及配套政策，将示范园区建设纳入政府规划或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地方财政预算、因地制宜，制定建设目标、建立监管体系、经费保障及奖励措施，搭建运营平台，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制度、生态文化建设能力。

#### 5.1.2

应成立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地方政府派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小组成员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打造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大环境。

#### 5.1.3

应制定示范园区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有效监督，制定一乡一品评价产品发展目标，准确寻找到自己的产品、品牌和受众的定位，规范质量技术要求，并落实到具体部门。

### 5.2 具备良好的一乡一品产品基础

#### 5.2.1

应有三个以上通过一乡一品评价的产品，具有当地的名优特产品代表性。如只有一个或三个以下产品的，其产业应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较大比重和影响，具有示范作用。

#### 5.2.2

一乡一品产品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程度有较大的提高，促进产业的规模化、现代化发展；生产经营和管理者的保护意识高，特别是对一乡一品产品的品牌意识和维权意识明显增强，形成相对稳定的技术服务和监督管理人才队伍。

#### 5.2.3

一乡一品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能够保证产品的质量特色；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确实推进产地地方或者县域经济的发展。

#### 5.2.4

示范园区建设应形成完善的一乡一品特色产品保护体系，切实维护产品的特色质量和品牌价值：

a) 制定统一的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加强一乡一品产品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形成以地方标准为主体的产品技术标准体系；

b) 完善示范园区一乡一品产品的检验检测体系，提升一乡一品产品的保护水平；

c) 建立健全一乡一品产品的质量保证金体系，实现全过程质量监管和溯源，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的监管模式，推动一乡一品产品保护工作不断深化发展。

#### 5.2.5

鼓励示范园区积极推行“专业合作组织+农户+标准化+一乡一品产品标志”、“行业（产业）协会+农户+标准化+一乡一品产品标志”、“龙头企业+农户+标准化+一乡一品产品标志”等示范模式，确实发挥专业合作组织、行业（产业）协会和龙头企业在示范园区建设中的带头作用和辐射效应，形成完善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行业行为，深化一乡一品产品后续监管工作，探索多种形式的示范园区建设经验。

### 5.3 具备示范园区监管体系

#### 5.3.1

示范园区以实施标准化生产、专用标志使用和后续监管为主要任务，针对产品的监管机制和监测方案，加强质量、环保、安全、溯源、诚信的管理意识，对不合格产品采取对应措施，强化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主要包括：

a) 在生产领域，要重点抓好产地环境标准、种质（包括种子、种畜、种禽、种苗）标准、良好农业规范（GAP）的实施，强化农药、兽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合理使用和安全控制规范，以及动植物检疫防疫等标准的实施。

b) 在加工领域，要重点抓好加工场地环境、加工操作规范、产品包装材料等标准的实施，严格加工全过程质量安全标准的实施，防止加工过程中的二次污染，严禁使用非法添加物；

c) 在流通领域，要重点抓好运输器具、仓储设备及场地环境卫生市场准入要求、重量、分等分级、包装、标签标识等标准的实施。建立产品质量追踪制度，实现产品质量安全的可追溯性，确保流通安全和消费安全，正确使用一乡一品产品专用标志，有效规范一乡一品产品市场秩序。

#### 5.3.2

应明确一乡一品评价产品标志管理制度，一乡一品专用标志的发放、使用和管理健全，台账档案资料完整。

### 5.4 具备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 5.4.1

应明确示范园区范围，环境质量（水、大气、噪声、土壤、河流湖泊、海域等）达到功能区标准，有持续改善的规划。水土保持、荒漠化防治、节能减排、污染物排放、秸秆综合利用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应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园区指标要求。

#### 5.4.2

应无生态、环保、安全、诚信、产品质量、社会责任等不良记录。近三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五年之内应无被行政机关通报批评生态、环境、资源、质量安全、信用等不良记录。

#### 5.4.3

一乡一品产品及行业不属于资源枯竭型、资源消耗型、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国家保护动植物、转基因等有争议的产业。示范园区以种养殖业、食品加工行业为主导的，三年之内应无重大疫病疫情。

### 5.5 具备质量安全和风险管理体系

#### 5.5.1

示范园区内一乡一品评价产品及企业应建立生产全过程标准体系，能严格按照产品标准组织生产，有相对稳定的监管机制和管理人员；引导未获证企业建立生产全过程标准体系，包括原材料、投入品（农药、兽药、化学品）、种植、养殖、疫病疫情、生产加工过程的监管。

#### 5.5.2

示范园区内一乡一品产品应全部建立产品质量档案、质量安全追溯机制；保护地域内产品未发生过大规模的假冒伪劣质量事件。

#### 5.5.3

应建立示范园区内一乡一品评价产品质量定期的抽查检查制度和检验制度。

#### 5.5.4

积极引导示范园区企业参与一乡一品标准、技术法规的制修订，用标准引领行业发展。

### 5.6 具备示范园区服务保障体系

#### 5.6.1 组织机构

具有统一的示范园区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示范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服务以及为入驻企业提供运营配套服务，行使对示范园区所辖区域的综合管理权。

#### 5.6.2 管理要求

- a) 宣传贯彻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产业政策，实施示范园区发展规划、管理章程、工作制度等。
- b) 整合资源，完善示范园区服务功能及基础设施，组织和协调示范园区各项服务管理工作。
- c) 建立一套治安、安全、消防服务管理机制，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四防服务管理工作。
- d) 对入驻示范园区的企业及项目进行审核审批，建立入驻企业退出机制，对入驻企业实施指导与监督。
- e) 统筹管理示范园区的资金运作，定期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 f) 处理各种由服务活动引起的投诉、纠纷、事故。
- g) 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及示范园区内入驻企业的监督。

#### 5.6.3 服务人员

- a) 运营管理结构服务人员满足入驻企业对示范园区服务提供能力的需求。
- b) 服务人员上岗前进行业务培训并具备相应的岗位技能，特殊岗位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 c) 服务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中高层管理人员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 5.6.4 一乡一品服务保障

- a) 为示范园区获证企业提供产业升级和品牌提升服务。
- b) 建立一乡一品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服务平台，及时通报示范园区内一乡一品评价产品的质量信息和风险信息。
- c) 建立示范园区检测服务平台，采取措施向企业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检测服务。

d) 建立培训服务平台，有计划地对一乡一品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者进行一乡一品产品保护基本知识、标准化和质量安全培训；增强宣传教育能力，提高公众参与示范园区建设的积极性；组织多形式培训交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规、知识和技术培训，提高示范园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

## 6 评定要求

### 6.1 基本要求

被评定的示范园区应首先满足以下要求：

- a) 示范园区经营主体、所有权和经营权明确，应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经营证明文件；
- b) 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园区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 c) 倡导绿色理念，符合节能、环保等相关要求；
- d) 示范园区规划建设满足示范园区运营和管理需要；
- e) 示范园区具有完善的产业服务体系以及相关配套支撑服务场所；
- f)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g)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 h)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6.2 评定方法

#### 6.2.1

评定分为自主评定和外部评定，由园区自行组织开展的评定为自主评定，主管部门开展的评定为外部评定。

#### 6.2.2

评定主体实施评定采用文件审核与现场评定相结合的形式。

### 6.3 评定组组成

评定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具有本科以上或同等学历，主要由管理、产品、防伪溯源、营销、信息化等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方面人员组成，掌握评定所需要的方法和技巧。

### 6.4 评定流程

#### 6.4.1 申请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由地方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管理机构或行业（产业）协会、专业合作组织、龙头企业提出，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向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包括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示范园区申请书（参考模板见附件）及申请附件资料，附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示范园区范围说明性资料；
- b) 示范园区内获证的一乡一品产品信息；
- c) 示范园区工作保障机制；
- d) 示范园区监管体系；
- e) 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 f) 质量安全和风险管理体系；
- g) 示范园区服务保障能力说明；
- h) 示范园区内品牌创建工作情况、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社会效益等。

#### 6.4.2 初评

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初审，初审不合格的通知申请方补充或更改申请材料。补充或更改申请材料后仍然不符合初评要求，则由中心受理人员通知申请方申请工作终止。

#### 6.4.3 评定

对于通过初审的申请，中心书面通知申请方并委派评定组实施评定。

评定组应制定与实际情况相符合的评定方案，并按照本标准要求实施文件审核与现场评定。

#### 6.5 评定结论

评定组根据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规定中国一乡一品示范园区最低达标分数70分，并对通过评定的进行分级打分：五星级园区为不低于90分，四星级园区为89份~80分（含80份），三星级园区为79份~70分（含70份），未通过为低于70份。未通过的申请可根据本标准要求重新提交。评定组应完整填写评定记录、收集评定证明材料、出具评定结论并报送中心备案和批准。评定结束后，办公室在相关网站公布通过验收示范园区相关信息，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6.6 争议的解决

评定组内如发生争议，由评定组长现场协调解决；现场协调无法解决时，报中心组织专家终审。

#### 6.7 异议的解决

申请方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评定组与申请方当场不予讨论。申请方应在评定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心提出重新评定申请。

#### 6.8 评定应用

园区评定结论提交后，应注意获取相关方对评定结论及其利用效果的意见反馈，使反馈信息得到有效应用，以实现对中国一乡一品示范园区建设的持续改进；按DB 13/T 5140执行。

### 7 示范园区的管理

#### 7.1

中心负责示范园区建设和评定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的制定，评定工作的实施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 7.2

示范园区申请方每年应对示范工作进行一次总结，形成年度报告，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中心备案。

#### 7.3

中心对获批示范园区建设进展情况加强督促随机检查，对发现问题限期改进。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取消其示范园区资格。对取得明显成果的，要及时总结经验、加以推广；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已通过项目目标考核的示范园区加强后续管理。

